

國立成功大學各院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八五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各系（所）應訂定其學術資源分配要點，以獎勵及協助所屬教師提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條 學術資源包括研究室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時間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）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。
- 第三條 各系（所）應成立學術小組或相關委員會，明訂各該系（所）之重點發展方向。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應配合該重點發展方向。
- 第四條 學術資源之分配，應經該學術小組或相關委員會評審，評審之主要依據為所屬教師在學術上之貢獻。學術貢獻包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，並應於要點中明訂其所佔比例。
- 第五條 分配時應考量實際需要，而不得採齊頭式平均方式。其原則如下：
圖儀經費應經審查後使用，原則上應用於共用及重點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。
大學部圖儀經費應專款運用於大學部教學。
研究室空間除滿足每位教師最低實際需求外，應優先支援學術性研究。
對新進教師之協助應予特殊考量。
教師教學時間在符合相關規定原則下，工作時間得依個人專長特色作合理調整。各單位得訂定教師教學與研究之獎勵及協助措施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選擇研究興趣之受教權應受尊重。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，除原則性規定外，必要時請主管協調之。教師因研究需要，在不改變學生專長原則下，得跨專長、組別指導研究生。
- 第七條 各系（所）學術資源分配要點經各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經由各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並列入內部評鑑要項。各學院得比照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